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在《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更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